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 201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5年9月9日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5年11月3日召开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预案"重要提示"中,增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关事项具体情况介绍:

(1) 调减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65,000.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152,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



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募集资金不足部分 由自有资金补足。

(2) 变更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

由于募集资金规模调减,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不再参与此次非公开 发行的认购,林超和西藏瑞华资本的认购金额也进行了相应调整。除此以外,其 他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不变,调整后的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杨晓玲	6,155,950	9,000.00
张家书	6,839,945	10,000.00
林超	17,557,888	25,669.633
林增佛	13,905,859	20,330.367
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	21,203,830	31,000.00
银河电子集团	6,839,945	10,000.00
西藏瑞华资本	7,523,939	11,000.00
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	13,679,890	20,000.00
南方工业资产	10,259,917	15,000.00
合计	103,967,163	152,000.00

(3) 修改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3,967,163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 二、预案"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第四点"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调整了发行对象、调整了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调整了第五点"募集资金用途"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三、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删除了原认购对象中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
- 四、预案"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补充了公司与林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西藏瑞华资本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三)》的有关内容。

五、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65,000.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152,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募投项目中的技术协作与研发费和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六、根据本次预案修订所履行程序的情况,公司对预案全文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